

心灵站台  
xinlingzhantai

## 东明湖公园的夏夜

□ 牛海峰

晚饭后闲来无事，驱车来到东明湖公园。映入眼帘的是，灯火初上，人声鼎沸，偌大的东明湖面如镜，倒映着岸边的霓虹，波光粼粼处，竟分不清是灯是星。暮色像一块浸了墨的棉布，漫悠悠漫过东明湖的堤岸。蝉鸣还在树梢上盘旋，湖岸边的路灯已经次第亮起，暖黄的光洒在波光粼粼的湖面上，像撒了一把碎金——这便是东明湖公园的夏夜，鲁西南大地上的一抹明珠，正用它的静谧与热闹，诉说着一座小城的过去与现在。

记忆里的东明湖，是裹着一层土黄色的。20世纪八九十年代，湖边还是土路，雨天泥泞不堪，晴天则扬起呛人的尘土。那时的湖面小而浅，岸边堆着杂七杂八的废料，只有几个老渔翁守着破旧的木船，在落日余晖里撒下稀疏的网。孩子们最爱在湖滩上追逐打闹，抓起一把带着水草气息的泥，涂得满脸都是，笑声比现在的广场舞音乐还要响亮。谁也想不到，这片承载着东明人童年记忆的水域，会在几十年后，蜕变成如今的模样。

心香一瓣  
xinxiangyiban

## 离人心上秋

□ 马亚伟

“何处合成愁？离人心上秋。”秋凉一起，万物仿佛陷入一个忧伤的童话中，笼罩上一层清凉而孤单的色彩。此情此景，最容易惹起人的思乡之情。

也许因为秋天的风物有一种特有的令人伤怀的色彩，也许是因古诗词中的思乡诗已经注入我们的血脉，总之一到秋天，游子都会萌生出对故乡的思念之情。异乡的天空下，我们都是一粒流浪的尘埃，想要随着秋风的方向回归故乡。

如果你细心的话，会发现古代的思乡诗很多都有秋天的影子。“露从今夜白，月是故乡明。”“海上生明月，天涯共此时。”“万里悲秋常作客，百年多病独登台。”还有那首《天净沙·秋思》：“枯藤老树昏鸦，小桥流水人家，古道西风瘦马。夕阳西下，断肠人在天涯。”秋日惆怅，思乡

人间真情  
renjianzhenqing

## 获奖之作

□ 晓奕

昨晚哄完孩子睡觉，刚回卧室就听见他咚咚敲门。他站在门口，眼神坚定地说不想学计算机，嫌太复杂；不想学体育，怕太累；也不想学画画，觉得画不出好东西。我摸了摸他的头，让他回去睡觉。看着他的背影，我忽然想起自己小时候。

刚上小学一年级，我也跟妈妈说过类似的话，她当时轻轻答应了。

开学那天，她送我到教室。我让她在门口等着，她点头应了。刚开始我还看见她在教室后窗那儿站着，可过了一阵子再回头，窗户那儿已经空了。我哭着喊“我妈妈回家了”，结果被老师批评了一顿。

放学时，妈妈在校门口等我。我带着火气问她：“你怎么说话不算数？”她没反驳，只是摸了摸我的头，拉着我回了

得透亮，甜丝丝的汁水顺着嘴角流，是独属于故乡的味道。如今，它们成了公园的“网红打卡点”，孩子们围着雕像玩耍，年轻人举着手机拍照，老人们则在一旁念叨：“这才是咱东明的夏天嘛。”

往公园深处走，三层高的龙山塔矗立在绿树丛中。塔身青砖黛瓦，飞檐翘角，透着古朴的气韵。塔下的单雄信文化广场总是最热闹的地方。石阶上坐满了歇脚的人，有拿着蒲扇唠嗑的老人，有追逐嬉戏的孩子，还有捧着书本默读的学生。龙山塔成了公园的“制高点”，登上顶层，能俯瞰整个东明湖的夜景：湖面如镜，岸边灯火如星，远处的高楼大厦勾勒出小城的轮廓，新旧交融，别有一番韵味。

夜色渐浓，公园的热闹才刚刚开始。广场舞的音乐在湖边响起，几十位大妈穿着统一的服装，踩着节拍舞动，脸上的笑容比灯光还亮。不远处，几个网红开启了直播架，对着手机镜头介绍“东明湖的夏夜”，身后的七孔桥和龙山塔成了最好的背景板，弹幕里满是“想去东明看看”的留言。小摊小贩们也支起了摊子，糖画、风车、小泥人……各种小工艺品摆了一地。孩子们拉着大人的手，眼睛瞪得溜

圆。卖冰粉的阿姨手脚麻利，红糖、山楂、葡萄干往碗里一拌，递过来就是一碗透心凉的清爽。

走在人群里，听着此起彼伏的笑语，看着灯火阑珊处的人间烟火，心里总会涌起一股暖意。这几年，东明县大力发展民生经济，修路、建公园、兴产业，城市面貌日新月异，却没有丢掉骨子里的质朴。单雄信的雕塑守着历史，卖西瓜的雕像连着乡愁，七孔桥和道馆塔则见证着新的变化，就像东明人常说的“日子过好了，根不能丢”。

夜深了，湖面的风更凉了些。但湖边依然有人不愿离去。一对老夫妻坐在长椅上，老先生给老太太扇着扇子，两人望着湖面，一言不发，却自有岁月静好的默契。这大概就是东明湖夏夜最美的风景——没有喧嚣的张扬，只有湿润在烟里的安稳，是一座城市发展、民生改善的生动注脚，是老百姓实实在在的幸福感。

湖水轻轻拍打着岸边，像在低声哼唱一首关于故乡的歌谣。夜色中的东明湖，既有古老遗址的沉静，又有现代公园的活力，它映照着鲁西南大地上那片越来越红火的日子。

长河浪花  
changhelanghua

## 云卷云舒里的季节转身

□ 陈敏

蝉鸣还悬在枝头  
云却悄悄换了步态  
不再是盛夏的浓墨重彩  
开始学起留白

风里藏着新磨的钝器  
一点点削去午后的锋芒  
梧桐叶尖先接了信  
把阳光剪成细碎的光斑

晾衣绳绷直的弧度里  
影子正一寸寸收短  
像被谁悄悄抽走的棉线  
那件白衬衫晃了晃

接住片旋转的叶

那是半句没说完的呓语  
卡在衣领褶皱里  
风过时 才漏出半声轻颤

云影掠过晒谷场时  
稻穗正悄悄弯下腰  
藏起夏天最后一缕灼烫  
准备在某个清晨  
把露水酿成新的重量

暮色来得早了些  
星子也醒得急  
云卷着卷着  
就抖落半片凉  
落在檐角的蛛网  
粘住了整个夏天的尾巴

## 摘葡萄

□ 崔凡凡

累架紫珠垂露甜，  
暗香盈袖自流涎。

摘得满筐晶莹玉，  
一蝶随人带醉还。



曹

凤

喙间春晖

徐淑荣 摄

小小说  
xiaoxiaoshuo

## 八朵金花

□ 刘汉功

头，捏在一块儿！”

生日前几天，三女儿夫妇先回大河村老家，看到积尘、蜘蛛网、疯长的野草，一片荒凉。丈夫皱眉：“这条件……”三女儿已麻利地挽起袖子：“必须做到！妈就爱这烟火气！”她奋力清扫，阳光涌进窗棂，照亮她鼻尖的汗珠。丈夫笑了，抄起铁锹铲草。

如今，她却成了“家宝熊猫”，八个女儿轮流精心照料着被冠心病、糖尿病、脑梗缠身的她。三女儿是主心骨，年年接她进城猫冬；小女儿淑珍最贴心，小女儿家也是她最爱住的地方。

“妈，吃药了。”淑珍端着水走来。她利落的身影让老人想起自己年轻时，也想起淑珍丈夫那沉甸甸的房贷和隐约传来的裁员消息。

门铃响起，三女儿踩着高跟鞋风风火火进来，大嗓门惊醒窗台的猫。她捏住母亲的手腕，按按肿胀的脚踝：“妈，外孙女配的新药管用不？”淑珍端茶出来，茶杯轻碰桌面。

老人忽然直起腰，浑浊的眼睛发亮：“下个月我八十五了，我想回大河村过。”这话像块石头，惊得三女儿放下茶杯。淑珍轻声道：“在县城不好吗？”脑海里闪过老家荒芜的院落。

“你爸的坟在那儿。”老人语气温柔，不容置疑。三女儿立刻掏出手机，手指翻飞地在“八朵金花”群里发出通知。群里瞬间炸开锅：新疆的二姐订机票，五姐调班，大姐联系无障碍车……淑珍看着三姐耳垂上那对和母亲年轻时一样的金耳环，恍惚看见30年前山坡上嬉笑的8个身影。

淑珍切菜的手在抖，丈夫被裁员的消息和房贷、学费压得她喘不过气。她靠着墙滑坐在地，眼泪无声滚落。

“闺女，有妈在呢，别怕。”老人不知何时拄拐站在旁边，粗糙的拇指抹过她的泪。三女儿系上围裙，锅铲一挥：“怕啥！大姐在公司管人事，二姐新疆那边缺财务……”她忙着发信息。大姐很快回复：公司保卫科有个职位空缺，待遇稳定。“瞧瞧！”三女儿拍着淑珍的肩说，“爸说了，咱八姐妹得像八根手指

阳光染金小院。老人想起40年前和老头子发愁如何养活八个丫头的时光，如今女儿们个个出息。三女儿悄悄递来手绢：“娘，擦擦。”老人这才发觉自己笑出了泪。“女儿、儿子都一样。”她摸着胸口老头子留下的银镯子——要是他在，该多好。

堂屋中央，金漆牌匾闪闪发光。暖阳斜照，八朵金花簇拥着母亲，像那盆历经风雨的八头菊，紧紧围绕。

## 被写作点亮的退休生活

□ 简兮



我雷打不动的写作黄金时段。

孩子一天天长大，我的认知与笔力也在一点点地提升。每天，六点多起身做饭，八点送孩子上学，这段时间刚好边备餐边听书。输入是为了更好地输出，我没上过大学，文化基础薄弱，边学边写是我写作的最佳途径。

后来，我接触到纸媒，需要用邮箱投稿。可电脑操作对我来说是个盲区，我

不知道，哪怕一个“点”里都藏有“乾坤”，为此闹了不少笑话。我不是跟朋友请教，就是跟女儿请教。女儿支持我的想法，反复告诉我操作方法。为此，她还把这些步骤录成视频，让我反复学习。我庆幸遇到一群朋友，更庆幸有一个大学毕业的女儿！

最初投稿，我和许多新手一样，无头苍蝇般“乱闯乱撞”，投出的稿件也石沉大海，但我却从未停过笔。每天打开邮箱，盼着编辑回信。直到有一天，一个陌生电话带来惊喜：我的作品将登上他们下期杂志。那一刻我欣喜若狂，这是我第一次在杂志投稿成功。编辑主动加我微信，耐心指出我作品的不足之处，问我是否愿意修改。我全盘接受建议，认真修改后，得到编辑肯定。

从那以后，我不断投稿，用稿喜讯和稿费接踵而至。曾有大报编辑对我说：“发现你的作品越写越好，下一期打算再用一篇。”虽因时间和版面问题未能如愿，我却毫不沮丧——我坚信付出终有回报，唯有打磨出优秀的作品，才能被编辑认可，让读者动心。

时光流转，我在追梦路上不断前行。无论能走多远，踏上这条路，本身就意义非凡——它极大地丰富了我的内心，点亮了我的退休生活。

百味人生  
baiweirensheng

周末，我又收到一笔杂志稿费。虽然只有百元，心里却涌起从未有过的欣喜——无关数额多少，只因我的努力终于开花结果！

刚退休的时候，我和朋友一起远游，相约逛街，满世界疯狂！然而，夜深人静，除了疲惫，便是空虚。我反复地想，难道我的一辈子就这样度过吗？

前半生为别人而活，剩余日子，我为什么不能为自己而活？那些青春的梦想，曾因生活而雪藏，30年过去了，似乎还在心底闪耀！

于是，我给自己报了写作班。在那一年时间里，从零起步，每天按时打卡，读书看报，认真完成作业，和同伴们一起练习仿写，互相修改！发在自媒体，彼此点赞、评论。就这样折腾了几年，乐此不疲。

都说读写不分家。阅读是我每日的必修课。5年来，我听了500多本书。因为孙女出生，带娃成了我的主要日常。当我推着婴儿车，走在小区的林荫道，耳朵却没有闲着，把读书改成了听书。孙女看四周的风景，而我却沉浸在书籍的海洋——《布鲁克林有棵树》，是主人公公冲破困境后涅槃重生；《秋天的怀念》是作家史铁生对母亲的愧疚与思念。这些佳作，深深地震撼了我！

生活有孩子介入，虽然更加忙碌，但我